

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團員公開授課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
- (二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三) 臺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四)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五)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增進輔導團員教育專業知能，協助帶領市內領域教師了解公開授課的內涵與作法。
- (二) 透過觀課與議課的方式，讓市內綜合學習領域教師與本領域團員，共同進行專業成長，提升教師專業能力。
- (三) 透過公開授課之討論以研發有效教學策略、雙語教學示例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/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113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9：00～12：00，麗山國中二樓會議室。

五、參加人員

本市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及有興趣參與之教師均可報名參加，以本領域教師優先錄取，30 人為限；如報名人數超過預定人數，依照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但因場地限制，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前完成報名，以利觀課場地安排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參加人員請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，恕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。
- 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將寄發行前通知給參與的老師，請報名老師留意信箱資訊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- (三) 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；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者請務必準時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七、活動流程

(一) 授課教師：麗山國中邱德維老師

(二) 課程主題：生命攜手計畫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指導專家
09：00 ~ 09：15	報到、領取資料	臺北市府教育局 陳採卿聘督 吳菜霞聘督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王福從校長 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蔡來淑校長
09：15 ~ 09：25	開場	
09：25 ~ 10：00	說課：觀課前說明及課程內容介紹	
10：10 ~ 10：55	公開授課	
11：05 ~ 11：50	議課：課後討論及回饋	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 請協辦學校協助安排輔導員及授課班級課務，並安排說課、授課（觀課）及議課場地布置、人員引導等事宜。

(二) 聯絡人：臺北市立景興國中洪智萍主任，電話：(02)2932-3794#140。

臺北市立士林國中薛心潔老師，電話：(02) 02-8861-3411#620。

九、經費：由臺北市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